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

茲修正屠宰稅法第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屠宰稅法第七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

第 七 條 本法之罰鍰，在戡亂期間得由市縣政府先行處分，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。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，逾限不繳者，由法院強制執行之。